

证券代码：000519 证券简称：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：2017-7

##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23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分别为陈建华、李玉顺、牛建伟、申兴良、温振祥、卢灿华、李志宏、郑锦桥、韩赤风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。同意全资子公司拟设立9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子公司共9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同时，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申兴良先生在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

投资到账后一个月内与相关各方签署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6日